**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品目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评审品目 |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 申请变更原因 |  |
| 证明材料 |  |
| 本人承诺 | 本人自愿申请变更评审品目，申请变更的原因真实，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变更后品目与本人实际工作或学习经历有关，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自愿承担参与评审和培训活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意外风险与后果。 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1.评审品目应当与系统保持一致。变更后的评审品目应对照2022年版品目分类目录准确填写，不再区分主评审品目和其它评审品目，最多可以选择5个品目，其中服务类品目不超过2个。

2.申请变更原因：按实际填写，如系统更新后品目与实际擅长领域不一致，工作经历或学习经历发生变化等。

3.证明材料：此处需列明证明材料名称，并在系统附件栏目上传相应材料的原件扫描件。①因系统更新后品目与实际擅长领域不一致，申请调整为与原评审品目相近品目的，可以提供原《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所在单位盖章确认版）作为证明材料。②工作经历或学习经历发生变化的，可以重新填写《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并由所在单位盖章确认后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劳动合同、单位证明、业绩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能体现工作或学习经历与评审品目相关的证明材料。③仅删减品目的，可以不提供证明材料。